



侦查思维

刘黎明 等著

群众出版社

四川省教育厅资助科研项目

侦查思维

刘黎明 等著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思维 / 刘黎明等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7.3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ISBN 978-7-5014-3981-2

I. 侦… II. 刘… III. 侦查—思维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8561 号

侦查思维

刘黎明 等著

责任编辑 / 王健椿

封面设计 / 董 睿

出版发行 /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 / www.qzchs.com

信 箱 / qzs@qzchs.com

印 刷 /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0.75 印张 281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14-3981-2 / D · 1916

定价: 21.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主 编：刘黎明

副主编：陈闻高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龙玉川 刘黎明 朱林兵

陈闻高 殷华林

前 言

侦查是一种高智能活动，它离不开侦查人员的思维活动。开发和训练侦查人员的思维能力，是“向教育要素质，向素质要警力和战斗力”的必由之路。

侦查思维能力的开发涉及到对侦查知识及其技能的应用研究，它主要研究侦查人员的思维在存储、输送、使用和加工案件信息的过程中，所涉及的逻辑与非逻辑的环节与结构，研究其组合模型在实际案侦中的演变，研究这些演变的客观基础，从而找到在实践中培养、训练侦查人员良好思维能力的方法。“侦查思维能力的开发与应用”正是适应侦查活动的这种需要，把思维科学的方法论应用在侦查活动之中。

面向实务的方法论研究，是本书的执著追求。“思想是行动的灵魂”，彰显了本书的研究特点：一是以思维理论为基础，重点研究侦查思维的概念、分类、地位，以及侦查思维能力在侦查实践中的引导作用；二是以侦查思维的实践应用为根本，注重从典型案例中透视侦查思维的实效，从而为培养应用型侦查人才提供借鉴；三是以定势思维和创新思维能力的培养为导向，辩证地提供了在侦查中训练良好思维品质的方法。这些研究，从观念到方法，都可直接应用于实战，指导侦查主体有意识地训练自己的思维素质，从而提高侦查能力和案侦质量；也可为公安政法院校的侦查教研活动提供思路，为学生侦查思维的训练提供方法，为侦查学实践性教学环节提供支撑。

本书分为上、中、下三篇。上篇，概述了思维活动在侦查中的地位、侦查思维的主体和客体、以及侦查思维的分类等基本知识。篇幅不多，但提纲挈领地研讨了所涉问题。中篇，探索侦查活动中形象思维、逻辑思维、辩证思维、创造思维、谋略思维中的有关特点及其运用情况，对立统一地考察了其中各类思维现象的训练方法。下篇，研究了现场勘查、公开措施、密侦措施，以及侦查讯问中的思维运用问题。审视了现有侦查学教材及其理论研讨中的纷争；在案侦中提出了勘查网络现场、心理现场等侦查思路；回应了我国立法呼声很高的密侦问题；从创新思维的角度，探索了在现有法律框架下运用密侦措施的合法空间。

在研究各种侦查思维的应用中，本书引用了大量案例，内容涉及刑侦、经侦、缉毒、国保、技侦、网侦等业务。从基本知识到思维应用与训练，构成了较完整的侦查思维能力的开发与应用体系。

本书适合公安政法院校侦查专业学生教学使用，更适合侦查民警培训使用；对于在职民警自学，提高其思维素质也不乏助益。

作者于四川省泸州市龙透关

2007年元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侦查思维在侦查工作中的地位 /3

侦查思维概述 /3

侦查有效性要求其思维科学化 /7

侦查思维方式的功能 /9

第二章 侦查思维的主体与客体 /12

侦查思维主体 /12

侦查思维客体 /19

侦查人员与案件客体的关系 /23

第三章 侦查思维的分类 /26

根据思维的载体形式分类 /26

根据思维创造变化度分类 /27

根据思维不同维度分类 /28

中 篇

第四章 侦查形象思维 /33

侦查形象思维的概念 /33

侦查思维

侦查形象思维的特征 /34

形象思维在侦查工作中的作用 /37

形象思维在侦查工作中的运用 /39

形象思维能力的训练 /47

第五章 侦查逻辑思维 /50

侦查逻辑思维中的概念 /50

侦查逻辑思维中的判断 /60

侦查逻辑思维的规律 /65

侦查逻辑思维中的推理 /75

侦查假设 /84

第六章 侦查辩证思维 /89

刑案的联系性与发展性 /89

侦查辩证思维的规律及其核心 /96

侦查辩证思维的诸对范畴 /109

第七章 侦查创造思维 /136

创造思维特征 /136

创造思维的功能 /142

影响创造思维能力的因素 /144

几种常见的创造性思维方法 /147

侦查的定势思维与创新思维 /177

侦查定势思维的功能分析 /178

创造性思维能力的训练 /184

第八章 侦查谋略思维 /186

侦查对抗性及其对策思维的谋略性 /186

侦查谋略及其特征 /190

侦查谋略的分类 /193

侦查谋略的运用 /200

下 篇

第九章 现场勘查的思维运用 /211

现场勘查与侦查思维 /211

侦查思维在现场勘查中的运用 /214

第十章 公开侦查措施的思维运用 /232

公开侦查措施概述 /232

侦查思维在公开侦查措施中的应用 /233

第十一章 秘密侦查措施的思维运用 /256

秘密侦查措施概述 /256

侦查思维在秘密侦查措施中的应用 /261

第十二章 侦查讯问的思维运用 /293

梳理案侦问题,做好侦讯准备 /293

协调侦讯环境,搞好对策谋划 /300

实施调整对策,谋略应对变化 /303

侦讯用谋与侦查思维 /307

参考文献 /328

后 记 /333

侦查思维 上篇

Zhen Cha Si Wei

第一章 侦查思维在侦查工作中的地位

侦查思维概述

侦查思维概念

思维是宇宙中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之一。从物质到精神，从宏观到微观，从理论到应用，思维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在感性认识和表象的基础上，以知识经验为中介而实现的对客观事物间接的、概括的反映。

思维的显著特性是概括性。概括性在侦查活动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首先，抽象和概括是侦查主体形成和掌握概念的直接前提。概念是事物的本质属性在侦查主体大脑中的反映。掌握概念，就要对一类事物加以分析、综合、比较，从中抽象出共同的、本质的属性或特征，然后把它们概括起来。例如，背叛国家、分裂国家、颠覆政权等行为，我们从它各种具体的行为中抽象出来，概括为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

其次，概括是思维的速度、灵活迁移程度、广度、深度和创造程度的基础。一切学习的迁移和知识的运用，都离不开概括。概括性越高，知识系统性越强，迁移越灵活，一个人的智力和思维能力就越发展。

第三，概括是一切研究工作的出发点。任何科学研究的目的，都在于概括出研究所获得的东西。如我们对大量的系列杀人案件的侦破研究，概括出系列杀人案件侦破的工作机制。

思维间接性，在于知识与经验的作用。知识经验是一种概括的积累。凭借这种积累，思维发展着感知和记忆表象的认识功能，但已超出了感知和记忆表象的界限。在现代社会，科学技术日益被犯罪分子运用于犯罪活动。例如，利用激光技术杀人，利用计算机篡改病历医嘱而实施杀人，高明的气功师可以用发功来杀人，或置人于死地。对此，侦查人员虽然不能直接感知，但可以凭借思维的间接性来追踪其内在规律，揭示它们的犯罪本质。凭借知识经验，思维能对事物的认识进行着蔓延式扩展。侦查假设和想象等，都是以此为基础的。例如，制定侦查计划，预测各种犯罪、预计犯罪空间的延伸方向等，都是这方面的表现形式。侦查思维的这种概括性和间接性，使其能够反作用于侦查实践，指导侦查活动，揭示其中的规律。

在间接性中，概括的知识经验是一种中介。没有这种中介，思维的间接性就无法产生和延续。侦查思维的间接性是随着侦查人员知识经验的丰富而发展的。要提高侦查思维能力，必须积极参加侦查实践，努力学习，形成合理的知识结构。

间接性和概括性，也反映了思维与记忆的关系。记忆是对事物的概括，有了记忆，主体才能长时间地积累知识，丰富经验储备。没有记忆，就没有思维的中介，侦查人员就失去推理材料，侦查思维的间接性也就无从产生。

思维的间接性和概括性特征，在侦查活动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凭借着知识经验，思维能对没有直接作用于感官的事物及其属性或联系加以反映。如2004年9月6日凌晨，某农舍发生杀人、放火案。经勘查现场，分析作案过程如下：堂屋南墙上大门东侧的门扇底侧处有散状不均的喷溅血迹，说明案犯行凶时东侧门开启，西侧门关闭。尸体上，搭有一床竹席，席子被烧三分之二；西墙距地一米处，有喷溅血迹；北侧板凳脚处，有喷溅血迹；尸体倒卧的位置偏西，说明杀人的位置应靠西墙。尸体损伤特征单一稳定，为一种工具形成。撬门入室、撬柜行窃的手法一致，因此，一个人作

案的可能性较大。用于撬盗卧室外门和柜的工具和杀人的工具，均在现场搜索到，系死者家中物品，认定系就地取材。作案人持刀连砍受害人头、面部，形成五十处以上创口（不包括因焚尸、部分已变形、融合、无法辨认的创口）。但所有创口均较浅表，损伤程度较轻。受害人为女性，左手、左足有残疾，体力弱小。据此推断：作案人体力较差，系少年、瘦弱中老年或吸毒人员的可能性较大。这些结论并不是侦查人员凭感官直接感知的，而是凭借以往的经验 and 知识，根据对犯罪现场的勘查，经一系列推理后，间接做出的判断。

侦查思维是在侦查活动中，侦查人员对侦查客体内在本质和规律性关系的反映。侦查实践活动是侦查思维的基础，如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控赃物、侦查实验、侦查辨认、公开搜查，以及秘密侦查手段的应用等，都是侦查人员获取犯罪信息、查明案情、识别犯罪嫌疑人的各种侦查措施。侦查思维在这些活动中产生，因此侦查思维依赖于侦查活动。通过侦查活动，侦查员逐渐形成对罪犯的认识，如作案人的作案条件、体貌特征，这些表象是从直接感知过渡到抽象思维的一个中间环节，直至确定犯罪嫌疑人。

侦查思维的特点

侦查思维除了具有一般的思维特征外，在对抗活动中，还具有智谋对策性和法律制约性的特点。

智谋对策性 侦查人员与案犯所追求的目标是相反的。侦查员追求的是快速破案，获取证据，终结侦查，捍卫法律。案犯追求的是隐蔽自己，逃避法律制裁；案件侦破，就会损害他们的根本利益，因而他们会调动全部智力、体力和心理潜能与侦查人员周旋。侦破过程贯穿着双方侦查与反侦查的心智较量，它是一种智谋对抗。这种活力对抗使侦查思维具有对策性、针对性的特点。活力对抗是一个动态过程，在案件的不同阶段，

双方追求的具体目标和对抗焦点会不断发生变化。案发前，侦查人员追求的是将案件侦破在预谋阶段；案犯追求的是实施犯罪，满足非法需要。案发后和归案前，侦查人员追求的是尽快发现案件线索和嫌疑对象，查获证据，将案犯查缉归案，挽回损失；案犯则极力隐瞒真相，毁灭灭迹，保住非法利益，逃避惩罚。破案后，侦查人员追求的是突破口供，查清案件事实或澄清嫌疑，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犯追求的是对抗审讯，避重就轻、蒙混过关。整个侦查过程中，对抗双方都围绕着各自的利益目标极力周旋。利益矛盾、利害冲突是推动侦查对抗发展的动力。无论对抗格局多么复杂，不管它涉及的是眼前利益还是长远利益，是局部利益还是全局利益，是公开利益还是潜伏利益，侦查员只要紧紧抓住对抗双方的利益冲突，就抓住了侦查对抗的实质。

侦查对抗是活力对抗的一种形式。侦查人员与案犯是有一定抗争能力的个体或活力集团，各自为了实现一定的利益目标而激烈拼搏。为了达到自己的利益目标，双方需要不断分析对手，判断对方的行动企图，以寻求阻止对方达到目标的方法，从而产生对付的谋略思考。对抗双方都会有相向目的性，它决定着双方在侦查对抗中的斗力、斗智。“动于后而谋于先”，斗智指导着斗力、斗勇。双方施谋用策水平的高低，将决定对抗结局。智谋运作是控制犯罪最基本的智能需要和手段，侦查思维具有智谋对策性的特点。关于侦查思维的谋略性，将在第八章“侦查谋略思维”中展开。

法律制约性 规范思维本身的是逻辑等规律，但与思维相关的行为方式却不能不受其他规律的制约。人类行为应当符合社会规范，受道德、法律等制约。受思维支配的侦查行为，也会受到法律制约。侦查活动须以其所处社会的法律法规为行为准则，侦查思维对谋略的运作也受法律限制。比如诱惑侦查中的美人计等，就受到限制。有伤风化与摧残肉体的谋略行为，在侦查中都必须禁止。

侦查有效性要求其思维科学化

凡是能正确反映侦查客体内在本质和规律性的思维，就是科学的侦查思维；凡是歪曲这种关系的思维，就是非科学的侦查思维。自有犯罪侦查以来，思维的科学与否，是关系案件侦破与否的重要因素。不同时代，对侦查思维水平的要求是不同的。在经济全球化飞速发展的新时代，侦查思维必须实现科学化。

犯罪形势的客观要求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犯罪案件的总量不断上升，侦查工作任务繁重，尤其是经济犯罪、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高科技犯罪上升幅度极大。加入 WTO，进一步激发了市场经济的活力，经济犯罪的机会也大大增加。尤其随着我国经济与国际经济的接轨，体制改革深化，新旧体制替换，矛盾增多，出现一些漏洞，导致犯罪案件大量增多。经济全球化引起资本、技术、管理等向全球扩张，造成国与国之间人、财、物的大流动，也为跨国犯罪创造了条件，毒品、洗钱等有组织犯罪增长幅度更大。有组织犯罪能提高犯罪能量，扩大犯罪规模，有利于犯罪群体的自我保护，是一种符合“最优化原则”的犯罪形态。经济全球化便于国内外的黑社会犯罪组织相互勾结，激发犯罪能量，导致有组织犯罪案件发展。经济全球化本质上是科学技术普及化。科技普及在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也会被利用于犯罪，特别是导致计算机犯罪案件如电子敲诈、快速洗钱、网上走私、黑客入侵等犯罪案件大大发展起来。此外，权力犯罪、恐怖犯罪、环境犯罪等犯罪类型都在经济全球化的新形势下大幅度增长。

以上犯罪种类，多属新型犯罪，无论犯罪动机、犯罪条件还是犯罪过程，都有许多新的特点。加之案犯大量使用智能化犯罪手段，大大强化了犯罪的隐蔽性，导致发现线索难、搜集证据难、案

件突破难，使侦查难度空前加大。侦查人员如以固有的经验性思维侦查往往失效，因此必须代以更科学的思维方式，实现侦查思维的科学化，以打破经验思维的局限性，适应新的侦查形势。科学的侦查思维是一种高效思维，只有实现侦查思维的科学化，才能从根本上突破疑难案件的难点，提高侦查工作的成功率。

侦查法制的客观要求

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民主、法制不断发展、完善，公民的法治观念愈来愈强，对侦查工作法治化的要求愈来愈高。199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精神，扩展了律师的辩护权，改革了强制措施制度。如今又在进一步酝酿我国刑法的修改完善，证据立法的步伐也在加快。我国已加入世贸组织，我国政府已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反映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国际公约，一些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侦查理念和规则，将逐步为我国司法部门所接受和推行，从而进一步推动我国侦查工作的法制化进程。比如：保障人权和控制犯罪并重的理念，严格规范强制措施的理念，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沉默权规则等等。这意味着在将来的侦查工作中很多传统性思维方式将发生根本性改变，那种一摸二排三吓唬的“三板斧”模式将失去效力。

在这种情况下，侦查工作的出路无非两条：一是增加科技投入，提高侦破过程的科技含量，发挥刑事科技在侦破工作中的作用。二是向科学思维要侦破效力，发挥科学思维在侦破工作中的作用，实现侦查思维由经验型向科学化的转变。刑事科技是侦查中的“硬件”，科学的侦查思维是侦查中的“软件”，硬件在软件调控下运行。科学的侦查思维能让有限的痕迹物证再现犯罪过程，锁定犯罪嫌疑人。实现侦查思维的科学化，对提高侦查效率和水平具有根本意义。